

《征询函》之回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征询函》收悉，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对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特此告知。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